**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八）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九）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十）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十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十二）交付（服务）地点 ：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内。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